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1号

申请人：张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人：赵西平，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的《关于张某甲反映事项的回复》，于2024年1月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的《关于张某甲反映事项的回复》。

申请人称：2011年5月，我在临沂市某某医院住院治疗时发生医疗损害事件。当时医方安排了免费住院治疗的处理和若需司法诉讼承担诉讼费（包括律师费）的两项承诺。第一项已经实施至今。如今我强烈要求医院方予以书面答复，医院方的回复不守诚信，回避责任。请被申请人监督临沂市某某医院以书面形式答复曾经的处理答复的答复：1.医院方安排张某甲住院治疗的处理是连续稳定的，以住院病历为准；2.若需司法程序，医院方承担张某甲因司法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承担贰万元律师费）。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 年 9 月 8 日，申请人通过信访形式向被申请人反映，2011 年 5 月 9 日，因结节性甲状腺肿到临沂市某某医院治疗，崔某甲医生在手术过程中极其不负责任，切除了他的甲状旁腺，术后发生甲状旁腺功能减退，在医院住院治疗至今，在接受治疗期间发现病历造假，虚增治疗费用，要求相关部门彻查处理。因此，申请人的行为属于信访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对该信访事项进行的处理和回复，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申请人反映的事项属于医疗纠纷，被申请人告知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反映的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即使存在申请人反映的 2011 年临沂市某某医院存在病历造假、虚增治疗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该行为至今也远超过二年处罚期限，被申请人无权再进行处罚。请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向山东省信访局邮寄提交《关于严查临沂市某某医院病历造假、虚增治疗费用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控告》。后临沂市信访局将申请人提交的反映事项交由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反映：临沂市某某医院存在病历造假、虚增治疗费用的医疗腐败行为；临沂市某某医院领导包庇纵容医生的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关于您与临沂市某某医院的医疗纠纷问题，建议您向医学会或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医疗损害鉴定。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二条，您可以通过双方自愿协商、申请人民调解、申请行政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等法律规定的途径予以解决”。

以上事实有控告信及邮寄信息、来信来访记录单、《关于张某甲反映事项的回复》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进行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的，应当予以受理。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是针对申请人向山东省信访局所提信访事项而作出的，属于信访事项告知书。从该告知书的内容来看，该告知书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综上，申请人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26 日